附件2

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

黑龙江考区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

**（每场考试一份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监考人员）**

报考科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考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是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黑龙江考区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**

**二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**

三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。

在对应选项后打“√”。

1.本人考前14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(包括境外)的旅行史、居住使、途径史？ 是□ 否□

2.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？ 是□ 否□

3.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(包括境外)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？ 是□ 否□

4.本人考前14天内身边是否有聚集性发病（如家庭、办公室、学校班级等场所，出现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？ 是□ 否□

5.本人考前14天内，是否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流涕、鼻塞、咽痛、腹泻症

状？ 是□？ 否□

6.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由外地（含境外、港澳台）返回黑龙江？

是□ 否□

7.本人是否曾经属于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感染者?

是□ 否□

8.8.与本人共同居住人员中是否有上述1-7类情况？

是□ 否□

本人承诺：我将如实填写承诺书，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

郑重声明：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！

姓名(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\_\_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